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4〕57号

名称：中山市福优保健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\*\*\*\*\*\*\*\*

经营者姓名：宋贤平

居民身份证：51052519740\*\*\*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\*\*\*\*

2024年7月16日，本单位根据举报线索对你单位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场所招牌标示“福鑫中医”，现场发现有自制药酒、头孢克肟分散片、点痣膏、贵宾卡登记本等物品。

经查明，符某相于2024年4月至6月，到你单位进行脸部祛斑。符某相首次前来时，你单位经营者宋贤平先使用自制药酒为符某相脸部消毒，然后涂上“草本古方点痣膏”，通过腐蚀剥脱达到祛斑功效。符某相第二次前来时，脸部出现疼痛、流脓现象，宋贤平给符某相开了头孢克肟分散片、布洛芬等药物服用。你单位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宋贤平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期间你单位收取符某相费用共7078元，但由于祛斑效果不佳，并造成损害，费用已全部退还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执法录像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及送达回证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及物品清单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》及物品清单、宋贤平《询问笔录》（2024年7月16日、22日）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宋贤平身份证复印件、宋贤平与符某相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宋贤平医师执业信息查询截图、退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、药品照片、药酒成分照片、符某相会员卡及顾客登记表照片、顾客登记表、符某相《询问笔录》及身份证复印件、符某相与宋贤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投诉举报材料、符某相指认宋贤平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。禁止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已于2024年10月3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亦未提出听证申请。该事实有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4〕57号）、送达录像等材料为证。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）；

2.没收非法财物，1瓶养生药酒、1瓶点痣膏、12片布洛芬片、5粒布洛芬缓释胶囊、1盒头孢克肟分散片、1瓶外用药酒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 　　　2024 年 11 月 11 日